

宝山一路口安装“50余只探头”引发热议

公共场所探头谁能装?该谁管?



首席记者 潘高峰

本报昨天报道了一根位于宝山区友谊路克山路路口的高空栏杆,上面密密麻麻地装满了“50余个探头”,有网友将其形容为停了一排“小燕子”。

探头密布、如临大敌,究竟所为何事?到底谁在安装?谁来管理?昨天下午,自称某软件公司的工作人员发微博表示“为公司试验所用,尚未接入相关公安系统平台”。

不过,网民对此并不满意,有人提出连串质疑:公共区域设置探头,必须满足哪些条件?企业采集,实验性质,如何确保其获取的信息不泄露?如果有人对公共场所的探头提出异议,应该向哪个部门投诉?



宝山区友谊路克山路路口的高空栏杆上停了一排“小燕子”(监控设备)

曹文清 摄

公司称“实验” 警方尚未回应

宝山区友谊路克山路路口是一条普通的双向四车道马路,车流量并不是很大,中间设有安全岛和绿化带。引起热议的密集探头就位于这个路口上方的横杆上,左侧30个,右侧27个,这些探头都处于工作状态,不时可见闪光。途经该处的一些路人反映,这些探头是近期才安装上去的,以前并没有那么多。

尽管不少司机表示,无论探头派什么用场,只要开车不违法,装再多也不怕,但是安装如此高密度的监控设施,还是引起了网友热议。就在众说纷纭之时,昨天下午,微博名为“薛晓刚 1980”的网友发帖解释:“这是我们单位装的,有实验性质的。为了违法取证,在实际环境中试运行。没有那么多摄像机,有些是补光灯,为保证夜间效果和录像。各种类型都集中上去了。该点还没有接入宝山分局平台。”对于这一解释,公安部门并未作出回应。

从目前来看,这些探头是安装在马路上的,只能根据《上海公路管理条例》来认定。条例规定,除公路防护和养护需要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或者区(县)公路行政管理机关的同意。这意味着,至少要安装承载这些探头的横杆,必须先向有关部门申报。

但宝山区建交委相关负责人对此的回应是“并未接到过这类申报”。不过,据这位负责人透露,区政府有关部门已就此情况展开调查。

公共场所监控设备缺管理法规

“这些探头采集的数据到底派什么用场?如果只是实验,那数据最终会统一销毁或予以保密吗?”采访中,多位市民提出这样疑问。不少网友希望管理部门应尽早做出处理,并公布调查结果。

的确,一家企业把大批探头装到路面上拍摄过路车辆与行人,自然会引来不安。要知道,即使是警方用于交通管理的电子警察,在投入使用前也需要向公众公示。

近年来,随着城市硬件不断升级,街头的监控设备也越来越多,成为案件侦破、维护治安、交通管理的重要手段。但记者了解到,至今仍没有一部针对监控设备的管理法规,对于街面探头的管理,仍处于粗放状态。

现在的街头,有的探头归交警管,有的归派出所管,有的归小区管,有的归社会单位管。这也是让大家感到不安的原因:探头的安装和管理应当有规则,否则容易产生管理漏洞。一旦泄露他人隐私,被别有用心者利用,谁来担责?

这种担忧并非无的放矢,此前就曾发生过高速探头拍下不雅照片在网上公布的事件。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也有明确规定,偷窥、偷拍行为是违法行为,轻者罚款,重者拘留。

从这个角度来说,有关管理部门应该尽早向公众作出说明,而不是只由企业出面解释,这样才能更好化解公众疑虑。同时,针对公共场所监控设备安装和管理,也应尽快建立法规或管理制度,让这一城市管理的重要臂助,有序运行。

本报讯(记者 曹文清 李玮)昨天,本报社会新闻版报道了友谊路克山路路口被安装了密密麻麻的探头设备。报道引起多方热议,昨天下午,一家电子控制工程公司员工网上自称,这些探头是他们公司为了测试监控设备性能而安装的。

网友“薛晓刚 1980”在微博上称,这些探头有实验性质。为了违法取证,在实际环境中试运行。该点还没有接入宝山分局平台。该网友认证信息为: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

记者随后联系了多名宝康公司开发部和工程部员工,他们介绍,公司从事智能交通业务,这些装置主要用来实验测试。网传的50余个“空中麻雀”,其中15个是摄像头,其余均为补光灯。之所以在友谊路克山路路口测试,是因为该路口距离公司开发部办公地较近。而数量众多的探头设备也不是一次性装的,是为了测试不同的技术指标陆续陆续安上的,其中有些是记录违章变道的,有些则用来拍摄路面流量。工作人员称,探头所获得的数据没有接入公安网络,只是为了获得实验数据,并不会用作其他用途。

为何杆子上架设如此多的探头?宝康公司员工回应,测试同一种功能的设备时,他们会放上不同型号或其他公司产品作比较,测试哪一种产品拍摄的图片质量更优、性能更好。一旁的辅助LED灯则是为了配合摄像头清晰记录车辆信息。这些探头设备在测试完成后可能会被拆除。安装是否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宝康公司员工对此并没有正面回答。

宝康公司称实验数据不会用作他途

相关链接

探头触犯隐私事件 屡有发生

探头如今无处不在,许多市民担心,个人隐私被侵犯。一旦视频流传到网上,后果不堪设想。因监控设备引发的纠纷,近年来多次发生。

学生亲热遭开除

2004年5月9日,成都某高校两名大学生晚间在自修教室拥吻亲热时,被学校的监控录像录了下来。校方以“发生非法性行为”为由,对二人作出了勒令退学的处分决定。

两人将学校告到法院,法院作出行政裁定:由于这起案件难以在短时间内作出裁判,学校的行为是否合法又处在待定状态,要求学校暂停执行勒令退学的处分决定。

情侣吻别被曝光

2008年初,一对青年男女在上海某轨道交通站点内激情拥吻,难舍难分的视频片段在网上广为流传。片段时长近3分钟,有多个角度的镜头,还配有多人“画外音”。地铁公司内部调查发现,拍摄、评论、上传争议视频的3位当事人确曾在地铁公司工作。地铁公司向两名被拍者道歉,并表示对于前员工的不妥行为,不排除用法律手段追究。

路面探头拍隐私

2008年5月,深圳雅园立交桥旁一个路面摄像头每天午夜都透过设防不严的窗户,拍摄卧室或浴室内女人洗澡、男女脱衣等居民隐私。普通网民只需点击公开的政府门户网站,即可随意观看实时信息。

事件引起警方高度重视,交警部门经过多方调查,最终锁定两名违规操作人员,系交警大队临时聘用人员。两人均被开除,并受到了治安处罚。

“超速摸胸门”

2011年7月29日下午,一辆四川绵阳号牌私车因超速被抓拍。画面中,车主边开车边摸身旁年轻女子胸部。8月21日,照片突然在网上火了。

公安部门调查发现,绵阳华瑞电脑公司维修人员负有主要责任。华瑞公司是绵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电脑维护商。8月3日,员工喻某在维护电脑时,偷拷超速违法照片,并借给同事李某某。8月21日,李某某将照片上传,引发网上热议。两名违法人员都受到了行政处罚。

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您好!

为向您提供更优质的95598服务,我公司将于2013年11月9日00:00时至2013年11月9日06:00时,对95598客户服务系统进行割接升级,届时95598电话服务可能会受短时影响。

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敬告。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3年11月6日

记者表示想给公共浴室装监控设备,安装公司一口答应 备案没必要,给钱就上门安装

本报讯(记者 房浩)记者在百度搜索输入“上海 监控摄像头”,页面上立刻跳出成百上千家摄像头安装公司。点开其中一家“星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各种监控产品的图片随即映入眼帘,包括高清摄像机、红外摄像机、防爆监控产品、网络视频服务器应有尽有。记者拨打该公司客服热线,并自称是一名别墅业主,想在家门口安装几个摄像头。“安装监控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是否要向有关部门申请备案?”面对记者的询问,工作人员表示“完全没必要”,客户只要付钱他们便上门安装。

记者又致电另一家主营监控设备的景浩电子有限公司,称自己刚刚开了一家浴场,为了防止浴客财物被盗,想在更衣室内安装探

头,这样一旦发生偷盗案件,可及时调取监控录像查找线索,但不知这么做是否违法?工作人员听后,同样直言“没问题”,国家暂无相关法律对安装监控的场所作出明确规定,只要别把录像外泄出去就行。对方还详细列出了各种产品的价格,其中数字监控设备的质量较好、清晰度最高,安装一套约8000元。

记者咨询法律界人士得知,安装公共场所监控设备不应超过必要限度,诸如更衣室等属于相当私密的空间,安装监控设备容易引发人们的恐慌,也有侵犯公民隐私权的嫌疑。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尽快制订有关法规,将“电子眼”纳入法律的监管体系中,对摄像头的安装地点和方法做出详细规定,让监控设备发挥应有的正面作用。